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246號

再 抗 告 人 周哲民即寶信工程行

代 理 人 郭棋湧律師

李慶璽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市榮開發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為裁定(115年度抗字第20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指摘，否則，其再為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，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兩造間未見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乃原法院未就伊提出相關事證予以審究，而駁回伊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且該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民事再抗告狀將相對人誤載為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應由再抗告人予以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02 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寶堂（主筆）

06 法官 黃裕仁

07 法官 吳崇道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書記官 賴成育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